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26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被　　告　陳榮烽（原名:陳英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534元，應徵裁判費3,0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（原告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繳納，並在108年10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